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8）最高法民终116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云南集成广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广福路广福小区广福商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雄，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原审被告）：云南集成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75号集成广场十三楼。

法定代表人：林华灼，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原审被告）：云南嘉和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广福商业中心A6幢5层5号。

法定代表人：张学明，该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西山支行。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西苑开发区凯苑小区14幢。

负责人：张磊，该支行行长。

原审第三人：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41号。

法定代表人：夏蜀，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云南集成广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广福公司）、云南集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置业公司）、云南嘉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西山支行及原审第三人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云民初9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集成广福公司、集成置业公司、嘉和公司向本院申请缓交诉讼费用，因不符合法定情形而未获准。集成广福公司、集成置业公司、嘉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云南集成广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集成置业有限公司、云南嘉和投资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潘勇锋

审 判 员　张　纯

审 判 员　黄　年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法官助理　周媛媛

书 记 员　谢　平